

## 欧洲

### 29. 塞浦路斯局势

2000年6月14日至2002年11月25日的决定：  
第1303(2000)、1331(2000)、1354(2001)、  
1384(2001)、1416(2002)和1442(2002)号决议

在2000年6月14日至2002年11月25日就该  
议程项目举行6次会议的各次会议上，<sup>1</sup> 安全理事会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2</sup> 所载  
的建议，不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sup>3</sup> 将联合国驻  
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  
个月。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浦路斯停火线一带的局  
势一直保持平稳。秘书长在2000年12月1日的报告<sup>4</sup>  
及其后的报告中指出，2000年6月30日以来，土族  
塞人当局和土耳其部队一直对联塞部队施加限制，并  
要求恢复斯特罗维利亚地区的军事原状。在当时情况  
下，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在岛上的继续存在对于维  
持岛上的停火是不可或缺的，并建议延长部队的任务  
期限。安理会第1331(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敦  
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行动  
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在2000年6月14日举行的第4155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说已收到有关双方的信函；在2000年12  
月13日至2002年11月25日举行的各次会议上，<sup>5</sup> 主  
席说已会晤双方的代表，他们确认对安理会的议程项  
目保持众所周知的立场。

2003年4月14日(第4740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5(2003)号决议

2003年4月1日，秘书长就其在塞浦路斯的斡旋  
工作提交了一份报告。<sup>6</sup>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向安理会  
通报他在1999年和2003年初期间加紧努力协助塞浦  
路斯双方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解决，这应可使一  
个统一的塞浦路斯能于2003年4月16日签署《加入  
欧洲联盟条约》。秘书长指出，在此期间，除了在关  
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报告  
中简略提及此事项以外，我一直克制没有向安理会提  
出书面报告，而是由他的特别顾问和他本人通过定期  
口头简报，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他回顾，安理会  
通过第1250(1999)号决议，加上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正  
日渐恢复亲善，土耳其申请加入欧洲联盟，还有塞浦  
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这一系列新情况的出现，  
带来了难得的机会。安理会第1250(1999)号决议请他  
邀请双方领袖举行谈判，并确定以下四项原则作为谈  
判的准则：即无先决条件；谈判桌上所用问题；承诺  
秉持诚意继续进行谈判，直至达成解决办法；充分考  
虑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条约。

作为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斡旋工作的一部分，  
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联合国与各自一方举  
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然后从2002年1月至2003年

<sup>1</sup> 第4155次(2000年7月14日)、第4246次(2000年12月  
13日)、第4328次(2001年6月15日)、第4436次(2001  
年12月14日)、第4551次(2002年6月13日)和第4649  
次(2002年11月25日)会议。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涉  
及的会议之外，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  
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是在以下日期举行  
的：2001年12月7日(第4435次)、2002年6月5日(第  
4549次)、2002年11月21日(第4648次)、2003年6月  
5日(第4769次)和2003年11月20日(第4866次)。

<sup>2</sup> S/2000/496 和 Corr.1、S/2000/1138、S/2001/534、  
S/2001/1122、S/2002/590 和 S/2002/1243。

<sup>3</sup> 第1303(2000)、1331(2000)、1354(2001)、1384(2001)、  
1416(2002)和1442(2002)号决议。

<sup>4</sup> S/2000/1138，根据第1303(2000)号决议提出。

<sup>5</sup> 见脚注1。

<sup>6</sup> S/2003/398。

2月推动举行直接会谈。在此进程中，双方无法在没有第三方协助下达成协议。因此，经与双方进一步磋商，秘书长于2002年11月11日向双方提出一项全面解决提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协定基础)，该提案经过了两次修订和完善，一次是在2002年12月10日进行的，另一次是在2003年2月26日进行的。

秘书长指出，他的计划不仅仅是一个框架，而是一项真正的综合建议，其中载有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书，而且涵盖今后谈判的所有内容。按照安理会解决问题的设想，该计划提出建立一个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其中包括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组成邦，即“希族塞人邦”和“土族塞人邦”——再联合组成两族、两地区联邦。该计划载有有关以下所有必要方面的详细提议：治理、安保、财产、领土、组成邦居住、经济方面、和解和实施。作为统一塞浦路斯的组织法，该计划要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分别同时举行全民投票。该计划要求在2003年4月16日前举行全民投票，使统一的塞浦路斯可以在当天签署《加入欧洲联盟条约》。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双方领袖于2003年3月10日和11日在海牙谈判无法达成协议，以便在2003年3月30日分别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将计划付诸表决，予以核可，进程到此即告终止。在反省双方未能抓住机会达成全面解决办法时，秘书长回顾双方都应该为多年来失去的许多机会承担一份责任。在最近一次遭遇的失败方面，他认为主要责任应该由土族塞人领袖来承担。除了在极少的几个例外情况中，他基本上拒绝在讨价还价的基础上参加谈判。秘书长不仅要处理对原则予以合理关注的问题，而且还要处理土族塞人的具体和实际利益，而他的这种做法使秘书长的努力大大复杂化。在海牙举行谈判时，新当选的希族塞人领袖对秘书长提出的计划虽表示有些疑虑，但有条件地同意将该计划付诸全民投票表决，并且表示，他愿意不就计划本身重开谈判，尽管条件很严格。这位希族塞人领袖向秘书长通报，他不准备同意将该计划付诸全民投票，称从根本上反对该计划的许多基本要点，并认为进一步谈判可能取得成功的唯

一条件是从一个新的起点开始进行谈判，以及双方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因此，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该进程已走到了路的尽头。在指出其计划仍摆在桌面上的同时，秘书长不拟议在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寻求圆满结果所需的政治意志存在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倡议。

在2003年4月10日举行的第47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关于其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的报告列入议程中。<sup>6</sup>会上没有人发言，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通报情况期间，特别顾问认为该解决提案是一个公正和体面的一揽子计划，该计划是全面的，只需要技术方面的最后确定。他认为在这种环境下没有实现解决的事实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其原因似乎是政治意愿的失败，而不是缺乏有利的环境。他重申秘书长的遗憾，即已经失去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已经失去就统一塞浦路斯进行表决的机会。在重申秘书长不打算在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寻求圆满解决所需要的政治意志存在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倡议的同时，他认为如果双方领导人在两个祖国最高政治一级的充分和坚定的支持下明确表示愿意承诺在不重新讨论该计划的基本原则或主要折衷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协助下在一个具体日期最后敲定该计划；并且象该计划所规定的那样，随后很快在某个日期就该计划进行分别的，同时的全民投票，他将提出新倡议。他认为双方和两个祖国有责任表明根据秘书长的计划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志。<sup>7</sup>

在2003年4月14日举行的第4740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中。<sup>6</sup>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会上，保加利亚、法国、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8</sup>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75(2003)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决议：

<sup>7</sup> S/PV.4738, 第2-4页。

<sup>8</sup> S/2003/418。

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 向双方提出一个旨在弥合分歧的全面解决计划:

遗憾的是,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由于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消极态度, 其顶点是 2003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海牙会议上采取的立场, 因而未能达成协议按秘书长的建议将计划付诸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 剥夺了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就本可实现塞浦路斯统一的计划自己作出决定的机会, 结果无法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以前达成全面解决:

完全支持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审慎平衡计划作为进一步谈判的独特基础, 并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斡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利用该计划来达成全面解决:

强调完全支持第 1250(1999)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其报告所述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秘书长的计划的基本系数是平衡的, 并吁请各方以这些基本系数为对话基础, 继续谈判进程, 争取和平解决。他指出, 考虑到众所周知冲突双方对秘书长计划从个别内容的关切是可以调整的, 这助于达成折中解决办法, 在此基础上, 俄罗斯联邦支持第 1475(2003)号决议。<sup>9</sup>

<sup>9</sup> S/PV.4740, 第 2 页。

2003 年 6 月 11 日和 11 月 24 日(第 4771 和 487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86(2003)1517(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和 11 月 24 日分别举行的第 4771 和 4870 次会议上, 安理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了第 1486(2003)和 1517(2003)号决议, 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 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sup>10</sup>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塞浦路斯停火线一带的局势一直保持平稳。在当时情况下, 秘书长认为, 联塞部队在岛上的继续存在对于维持岛上的停火是不可或缺的, 并建议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会上, 主席说已会晤双方的代表, 他们确认对安理会的议程项目保持众所周知的立场。

<sup>10</sup> S/2003/572, 根据第 1442(2002)和 1250(1999)号决议提出; 以及 S/2003/1078, 根据第 1486(2003)和 1250(1999)号决议提出。

## 3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4162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05(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117 次会议上,<sup>1</sup>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中。<sup>2</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 尽管取得一些进展, 但特派团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努力克服一些关键领域继续存在的障碍、抵制和拖延现象,

包括有关在国家一级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合并内政部和征聘少数族裔加入警察部队。他报告说, 各方在若干问题上违背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在列席安理会期间通过的 1999 年 11 月 15 日《纽约宣言》<sup>3</sup> 的精神和文字上的规定。秘书长认为波黑特派团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对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有影响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以克服对这些重大领域的抵制。

会上,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作了发言。<sup>4</sup> 此外,

<sup>1</sup> 在此期间, 除了本节所涉及的会议之外, 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2002 年 6 月 13 日举行第 4553 次会议)。

<sup>2</sup> S/2000/215, 根据第 1247(1999)号决议提交。

<sup>3</sup> S/1999/1179, 附件。

<sup>4</sup>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